

香港直銷業協會對特區政府關於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 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香港直銷協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，由香港直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的公司共同組成，是世界直銷協會聯盟的正式會員。

隨著民眾的健康和保健意式增加，保健食品在世界上許多地方都流行，作為中西薈萃的香港，保健食品是消費者喜愛的產品。而大部份香港直銷協會的會員公司也有供應保健食品。

香港直銷業協會對特區政府在修訂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中建議增加新的、有關保健聲稱的〔附表4〕，禁止或限制口服產品發布的有關指定的保健聲稱，並賦與衛生署署長會有權力修訂新增的〔附表4〕。本協會不同意對該項建議，原因如下：

1. 消費者有對獲得產品資訊的權利

保健、提升個人的健康質素，是大多數消費者所追求的目標，現今保健食品在眾多國家／地區流行，正是說明了這個趨勢。產品的聲稱是產品資訊的主要部份，在一個自由、開放、成熟的社會，政府不應阻礙產品的資訊流通。消費者有權知道產品的內容和功用，若禁止發佈，消費者只能道聽途說，對消費者反而不利。

2. 立法禁止或限制口服產品發布的有關指定的保健聲稱，並沒有迫切性

保健食品只是食品，在一個人均收入位於世界前列、高等教育普及的香港，相信因為保健產品聲稱而引起安全疑慮的機會不多，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」的目的是防止有市民誤以為進食一些成藥而不需要就某些病症求醫。政府可否舉出有多少實質個案是因為產品聲稱而造成消費者的傷害？我們看不到立法禁止或限制口服產品發布保健聲稱的迫切性？況且現有的《藥劑及毒藥條例》禁止食物中攬雜藥物，只要政府執法得宜，市民在產品的安全性上已有足夠的保障。

3. 保健食品是全球正在興起的新行業，政府應營造發展的空間，而不是去窒息它
保健食品是全球正在興起，許多地區／國家都大力發展，其政府、工業、學術界都投入發展，如中國大陸、台灣地區已建立保健食品學會，日本、美國、加拿大都大力發展，既然消費者有須求，而各國也正在抉助發展，為甚麼香港要反其道而行，窒息它發展建立的機會？
4. 業界自律是一個可行的途徑

從香港直銷協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至今，協會一直推動業界自律，所有香港直銷協會的會員公司都必須尊守〔商德守則〕，〔商德守則〕是直銷業自律的準則，並非法律。其所要求的準則是一種超乎法律所要求的商業道德。不遵守商德守則並不直接產生民事責任。但卻被排除於有公信力的公司之列。從香港直銷協會的經驗，行業自律是管理健康食品的一個可行途徑。

政府應讓健康食品業界有發展行業自律的空間和機會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我們懇請立法會議員，不要支持在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，加入有關限制保健聲稱的〔附表4〕。